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9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9,51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財稅所得表」、「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投保金額總額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申請人公司於 112 年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 76 萬 7,812 元，超過同年申報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31 萬 6,800 元，爰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45 萬 1,012 元(767,812 元-316,800 元=451,012 元)，依規定費率 2.11%，核算其投保單位應繳納補充保險費 9,516 元(451,012 元 X 2.11%=9,516 元)，於法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檢附 112 年 9 月至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含保險費計算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12 年度)等資料影本，主張依健保署及財政部函釋，其公司負責人的薪資所得已按健保投保金額繳納保</p>

費，就不應再就此薪資重複課徵補充保費，此係因該部分薪資已在投保金額中計算，並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列的「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係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故其投保金額非以薪資所得核計。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非投保單位的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列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 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個人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係「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二者繳費對象並不相同，申請人所稱，實屬對法規之誤解。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本件爭議標的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9,516 元，並非負責人林○○個人之一般或補充保險費，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且申請人負責人林○○於系爭 112 年期間之投保身分既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指之受僱者，其固領有申請人公司支付之薪資(30 萬 2,000 元)，因該薪資所得並非其申報投保金額之計算基礎，不予列計一般保險費，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亦不需列計為林○○個人之補充保險費計算基礎，是以，健保署按申請人 112 年度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及費率，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自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補充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